

陕西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陕西省中医医院U盘网上竞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87500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ZCBN-省本级-2025-05335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87500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碑林区声力士科技电子经销处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和主要技术参数、单价、总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总金额(元)
1	U 盘	忆捷/EAGET	F60- 64GB+ USB3.0 商务金属旋 转 U 盘	20	存储容量:64GB 接口类型:USB 3.0 最高读写速度(MB/s):100 外部 材质:金属 颜色分类:银色 加密功能:不支持 指示灯:无 钥匙孔:无 特性:防尘 存储介质:机械 产地:广东	49.00	¥980.00

合计：¥980.00 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三、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 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3) 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4)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四、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无法修复时，由乙方提供备品备件，确保用户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相关人员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超过保



修期的设备，乙方应负责终身维修以及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货物硬件或软件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连同货款发票、供货合同，货物验收单等相关材料送交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供应商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声力士科技电子经销处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609200104922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甲方供货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害的，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廉政协议书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6.4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8010013387

联系电话：029-87251591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乙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声力士科技电子经销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绿地乐和城3号楼128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6.4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3700021609200104922

联系电话：15202463614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廉政协议书

购货单位（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4号 邮编：710003 电话/传真：(029)87251591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市碑林区声力士科技电子经销处（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绿地乐和城3号楼12808室

联系人：郭波

电话：15202463614

为加强设备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二、乙方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采购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



的监督部门举报。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终止之日止。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6.4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乙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声力士科技电子经销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6.4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